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籌劃非公開發行股票**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在籌劃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錦江酒店股份股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停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重大事項繼續停牌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截止該公告披露日，錦江酒店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相關工作正在論證中，錦江酒店股份股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繼續停牌。錦江酒店股份將於該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含停牌當日)披露相關事項進展情況。

錦江酒店股份本次籌劃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董事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市場發佈有關錦江酒店股份籌劃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的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